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355號

原告 吳東蔚

訴訟代理人 陳乃敏

被告 賴美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貳萬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吳東蔚起訴主張：

(一)被告賴美秀知悉目前社會上有眾多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以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不法利益兼掩人耳目，且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所得贓款，卻因需錢孔急，抱持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財產之人頭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也不違背可賺取租金之本意的心態，亦即基於幫助詐欺和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匿稱「郭蕙瑜」之不詳成年人聯繫後，同意以提供1本金融帳戶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10日為1期，每月可領45,000元，且提供2個金融帳戶可再獲得額外獎勵10,000元之代價（無證據證明賴美秀已取得租金報酬），出租其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予「郭蕙瑜」，並將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郭蕙瑜」，再於

01 111年8月1日20時2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2 統一便利商店員宿門市，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甲帳戶之金
03 融卡寄給「郭蕙瑜」，容任他人使用。

04 (二)「郭蕙瑜」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賴美秀預見有
05 三人以上犯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機房部門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3日
07 19時許，陸續假冒「酈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08 客服」等人員致電原告，誣稱誤將其購買資格誤植成供應
09 商，如不處理將導致銀行重複扣款云云，原告因而信以為
10 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3日19時35分許、36分
11 許，自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2 49,989元、49,989元至甲帳戶，於同日19時38分許，自其中
1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利用網路銀行，匯款20,028元至甲帳
14 戶，再由車手部門不詳成員，持甲帳戶金融卡，於111年8月
15 3日19時至21時許間，在臺中市南區學府路一帶之自動櫃員
16 機，將詐欺贓款提領殆盡，藉此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而
17 不知去向。

18 (三)被告提供甲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造成原告受詐匯款，總計蒙
19 受財產損失120,006元（49989+49989+20028=120006）。爰
20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
21 聲明：

- 2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二、被告賴美秀答辯略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我沒有騙被告
27 錢」。

28 三、本院判斷：

29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30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亦即其因被告交付甲帳戶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洗錢

01 犯罪，受有損害120,006元之事實，既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02 第20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上規定，即應認定屬實。

03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
06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273條第1
08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所謂善
10 良風俗，是指一般道德觀念而言。詐欺是以欺罔之手段向他
11 人騙取財物，而且任何人均負有善加管理自己金融帳戶之義
12 務，無正當理由，不能不顧助長犯罪的後果，任意交付陌生
13 他人使用。被告所為，屬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14 害於他人，應無疑義。被告提供甲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
15 財、幫助洗錢，原告因而受騙匯款120,006元至甲帳戶，受
16 有財產上同額損害，依上說明，被告即使沒有直接對被告實
17 施詐術、或經手藏匿金流製造斷點，對於原告仍應負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與被告是否為共同正犯無關，被告
19 抗辯其沒有騙原告云云，於法無據，不足憑採。因此，原告
20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
21 120,006元，核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31 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1 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5日寄至被告
02 居所，由同居之親屬簽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自此發生
03 送達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
04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亦即112年7月6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

07 四、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08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既未逾50萬元，依照前揭規定，
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13 準用之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
14 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16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0 法 官 胡佩芬
21 法 官 王祥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梁永慶